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 M B E R
Amber Energy Limited
琥珀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

自願公佈
業務更新資料

此乃由琥珀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之自願公佈，以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業務相關之資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於近日收到浙江省物價局發出的《關於降低非居民用天然氣價格的通知》。該通知指出從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起，浙江省天然氣開發有限公司(本集團唯一的天然氣供應商)向本公司所屬的天然氣發電廠提供的含增值稅天然氣價格將由每立方米人民幣3.08元調整至每立方米人民幣2.41元。

另外，本集團於近日收到浙江省物價局發出的《關於調整天然氣發電機組上網電價的通知》。該通知指出從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起，本集團下屬藍天電廠、德能電廠和京興電廠的含增值稅電量電價由人民幣0.73元/千瓦時調整至人民幣0.60元/千瓦時，本集團下屬安吉電廠的含增值稅電量電價由人民幣0.67元/千瓦時調整至人民幣0.54元/千瓦時。

另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發出關於兩部制電價政策之公佈。兩部制電價仍然執行，其中容量電價維持原來價格不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琥珀能源有限公司
總裁兼董事長
柴偉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柴偉先生及黎振宇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魏均勇先生及劉宣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志文先生、姚先國先生及俞偉峰先生組成。